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上述抵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

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3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